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940/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4/18

《2019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9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 10 時 45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

出席委員：郭偉強議員, JP (主席)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副主席)
梁耀忠議員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易志明議員, S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陳沛然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JP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譚文豪議員
區諾軒議員

列席委員 : 陳恒鑠議員, BBS, JP

缺席委員 :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郭榮鏗議員
張超雄議員
許智峯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衛生)2
阮慧賢女士

衛生署控煙酒辦公室主管
封螢醫生

衛生署高級醫生(控煙酒辦公室)1
林民聰醫生

海關助理關長(情報及調查)
黎流栢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吳文俊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何煒筠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林偉怡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6
簡允儀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5
朱秀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5
邵佩妍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郭偉強議員及葛珮帆議員分別當選法案委員會正副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檔號：FH CR 1/3231/19；立法會 LS48/18-19、CB(2)966/18-19(02)至(03)及 CB(3)397/18-19 號文件]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議事規則》第 83A 條，委員在會議上就《2019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發言之前，應披露與該議題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

政府當局

4.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就支持其立法建議(即禁止進口、製造或售賣，或在某些地方使用訂明的另類吸煙產品；以及限制給予、管有、宣傳或推廣該等產品)的科學證據，提供下列資料：

- (i) 政府當局制訂其建議時所參考有關產品(特別是電子煙、加熱非燃燒產品及草本煙)對健康的影響的國際研究一覽表；及
 - (ii) 政府化驗所化驗這些產品的詳細結果，包括在 2017 年化驗 7 個加熱非燃燒產品樣本的尼古丁量和焦油量的結果；
- (b) 比較當局於 2018 年 6 月提出的先前建議(即以類似規管傳統香煙產品的方式規管電子煙及其他新吸煙產品)和行政長官於 2018 年 10 月公布的目前立法建議，兩者之間的利弊，並說明突然改變這些產品的立法方向的原因；
- (c) 就以下建議作出回應：當局應准許向成年人售賣設有尼古丁成分和焦油量最高法定上限的加熱非燃燒產品，以免剝削成年吸煙者可由吸食傳統香煙轉為吸食氣霧中有害成分較少的加熱非燃燒產品的權利；及
- (d) 因應部分委員的下述查詢給予意見：就該條例草案的詳題(及其他條文)提出修正案，以禁止進口、製造或售賣，或在某些地方使用訂明的吸煙產品；以及限制給予、管有、宣傳或推廣該等產品，有關修正案是否可獲接納。

邀請公眾人士表達意見

5. 委員同意，法案委員會應在第二次會議(日期待定)聽取公眾人士對條例草案的意見。按照慣常做法，秘書處會為此目的在立法會網站登載公告，並會向 18 個區議會發出邀請函。

III. 其他事項

6. 主席表示，為方便編定法案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的安排，秘書會藉傳閱文件方式，確定委員能否出席會議。

(會後補註：主席經考慮委員可出席會議的時段後，指示法案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於2019年4月13日(星期六)上午9時舉行。)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年9月26日

**《2019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9年3月18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i>議程第 I 項：選舉主席</i>			
000427 - 001349	謝偉俊議員 麥美娟議員 何啟明議員 郭偉強議員 郭家麒議員 梁繼昌議員 譚文豪議員 陳沛然議員	選舉主席	
001350 - 002309	主席 張國鈞議員 黃定光議員 葛珮帆議員 郭家麒議員 譚文豪議員 陳沛然議員	選舉副主席	
<i>議程第 II 項：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i>			
002310 - 003020	主席 政府當局	致開會辭 政府當局簡介《2019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內容	
003021 - 003105	主席	主席提醒委員，委員在會議上就此事發言之前，應披露與該討論事項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	
003106 - 003852	主席 盧偉國議員 政府當局	盧偉國議員關注以下事宜：加熱非燃燒產品應否與電子煙一樣同被禁止；以及根據條例草案，當局切斷本地市場供應，而未有禁止在禁止吸煙區或公共交通工具以外地方使用另類吸煙產品的理據。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政府當局解釋電子煙與加熱非燃燒產品的不同之處，並強調國際及本地的科學證據均顯示另類吸煙產品有損健康(有關資料詳載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 B [檔號：FH CR 1/3231/19])，指出有需要禁止進口、製造或售賣有關產品，以及限制給予、管有或推廣該等產品("全面禁止")。全面禁止建議的目的之一，是於另類吸煙產品在香港大行其道前，讓潛在消費者難以取得有關產品，這與當局根據《無煙煙草產品(禁止)規例》(第 132BW 章)禁止無煙煙草產品所達到的目的相若。</p> <p>盧偉國議員關注到，立法建議對打算攜帶自用(例如作為戒煙輔助工具)的另類吸煙產品的香港入境旅客構成的負面影響。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條例草案如獲通過，當局會加強宣傳，加深旅客對另類吸煙產品禁止進口本港事宜的認識，並可在法例實施初期階段於各邊境管制站設置自願棄置有關產品的設施。政府當局表示，吸煙者應以證實有效及安全的方式戒煙。</p>	
003853 - 004607	主席 陳志全議員 政府當局	<p>陳志全議員表示反對條例草案，理由是他認為條例草案旨在全面禁止未來所有非傳統煙草產品，即使日後可能證明有關產品比傳統香煙和煙草產品的危害較少。他要求政府當局：</p> <p>(a) 解釋為何當局從於 2018 年 6 月建議以類似規管傳統香煙產品的方式規管電子煙及其他新煙草產品("2018 年 6 月的規管建議")，突然改變至提出現時的建議；以及(b) 提供政府化驗所化驗相關產品的詳細結果。</p>	政府當局
004608 - 005121	主席 姚思榮議員 政府當局	<p>姚思榮議員原則上支持條例草案以保障公眾健康，並提出以下建議：</p> <p>(a) 採用澳門的類似做法，容許香港入境旅客攜帶自用的另類吸煙產品進入本港；以及(b) 製造僅作出口用途的另類吸煙產品應獲得豁免。</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區諾軒議員關注到，就該條例草案的詳題(及其他條文)提出修正案，以禁止進口、製造或售賣，或在某些地方使用訂明的吸煙產品；以及限制給予、管有、宣傳或推廣該等產品，有關修正案是否可獲接納。</p> <p>[在上午 11 時 52 分，主席再次主持會議。]</p>	
011614 - 012216	主席 梁耀忠議員 政府當局	<p>梁耀忠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改變立法方向一事，即由 2015 年建議全面禁止電子煙至 2018 年 6 月的規管建議，但在 2018 年 10 月又轉為全面禁止建議。他認為：(a) 未有禁止在禁止吸煙區或公共交通工具以外地方使用訂明的另類吸煙產品，會產生黑市買賣的問題；以及(b) 政府當局應禁止向 18 歲以下人士售賣另類吸煙產品，一方面是為了保障兒童和青少年的健康，另一方面是讓成年吸煙者可在傳統香煙和另類吸煙產品之間選擇。</p> <p>政府當局表示，在制訂有關立法建議時已顧及以下因素：世界衛生組織的建議；現時有愈來愈多證據顯示另類吸煙產品有損健康；本港學生使用電子煙的情況；以及針對年輕人和非吸煙者的另類吸煙產品推介手法。當局會對任何非法買賣活動採取執法行動。</p>	
012217 - 012802	主席 張宇人議員	<p>張宇人議員質疑全面禁止建議在防止非吸煙者，特別是年輕人吸用另類吸煙產品方面的成效。他建議政府當局及委員應提供各自曾參考的相關研究資料供法案委員會參閱，以便作進一步的商議。</p>	
012803 - 013403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指出，政府當局自 2015 年首次提出這方面的政策方向以來，一直拖延展開制訂有關立法建議的工作。他關注到，立法建議對現有另類吸煙產品使用者、製造僅作出口用途的另類</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吸煙產品潛在本本地製造商，以及日後尋求獲准售賣另類吸煙產品的持牌報販所造成的影響。</p> <p>政府當局重申建議全面禁止另類吸煙產品的理據。</p>	
013404 - 013945	<p>主席 鄭松泰議員 政府當局</p>	<p>鄭松泰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並不吸煙。他指出，在本港法例中訂立年齡限制的做法並非罕見，例如法例便禁止向 18 歲以下人士售賣和供應香煙及令人醺醉的酒類。他詢問，當局為何全面禁止另類吸煙產品，而不是純粹禁止向 18 歲以下人士售賣有關產品。</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條例草案旨在藉禁止供應另類吸煙產品的方式來鼓勵市民不要使用該等產品，因為有關產品損害健康之餘，亦會產生門戶效應，令吸煙形象得以重整。</p>	
013946 - 014554	<p>主席 陳志全議員 政府當局 張宇人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6</p>	<p>陳志全議員關注到，若條例草案獲得通過，日後所有另類吸煙產品便會絕跡於市場，而不論比較傳統香煙而言有關產品是否危害較少。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條例草案不會妨礙屬藥劑製品並作戒煙用途的另類吸煙產品獲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註冊，惟該等產品必須符合《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所訂的相關定義及有關安全、品質和效能的規定。</p> <p>陳志全議員及張宇人議員詢問，區諾軒議員在會議較早階段提述就條例草案的擬議修正案是否可以提出。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答稱，立法會主席考慮由個別議員就某條例草案所提的修正案是否可以提出時會顧及多項因素，包括該修正案是否與有關條例草案的主題相關，並符合《議事規則》第 57(4)(a)條的規定。立法會主席在考慮關乎某條例草案主題的問題時，會顧及該條例草案的詳題、摘要說明、該條例草案條文和立法會參考資</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料摘要，以及其他相關因素。至於立法會主席決定該修正案是否與有關條例草案的主題相關時，則會考慮該修正案是否具改變有關條例草案主題的效力，還是僅旨在修訂其細節。</p> <p>張宇人議員進一步詢問，擬議修正案會否具有《議事規則》第 57(6)條所指的由公帑負擔的效力。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答稱，政府當局須確立一點，便是公共開支增加的款額，是否一如該規則所規定，並非象徵式或微不足道的開支。</p> <p>陳志全議員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方式告知委員：(a) 當局對區諾軒議員提述就條例草案的擬議修正案是否可以提出的意見；(b) 當局制訂目前的禁止建議時所參考有關另類吸煙產品(特別是電子煙、加熱非燃燒產品及草本煙)對健康影響的國際研究；以及(c) 政府化驗所就相關產品進行化驗的詳細結果。</p>	政府當局
014555 - 015035	主席 副主席 政府當局	副主席關注到，另類吸煙產品的推介手法主要針對年輕人。雖然她傾向支持實施條例草案以保障兒童及青少年健康，但對於由旅客攜帶另類吸煙產品入境和黑市買賣方面，條例草案能否付諸執行，表示憂慮。	
015036 - 020417	主席 邵家輝議員 政府當局 張宇人議員 區諾軒議員	<p>邵家輝議員認為，暫時沒有確切科學證據顯示，相對傳統香煙和其他煙草產品，加熱非燃燒產品危害較大，加上該立法建議會剝削成年吸煙者吸用加熱非燃燒產品和其他種類的另類吸煙產品的權利，因此他不接受政府當局指應全面禁止訂明的另類吸煙產品所作的解釋。</p> <p>政府當局進一步闡述加熱非燃燒產品的害處，以及這些產品所含焦油量和尼古丁量的部分研究結果(載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 B 第 25 至 27 段)。</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就邵家輝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就條例草案進行公眾諮詢，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在過去數年，當局已藉不同平台接獲衛生事務委員會委員、相關持份者及公眾人士就此事提出的意見。</p> <p>委員同意，法案委員會應在第二次會議(日期待定)聽取公眾對條例草案的意見。</p> <p>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會後提供書面資料，比較 2018 年 6 月的規管建議和行政長官於 2018 年 10 月公布目前的禁止建議，兩者之間的利弊。張宇人議員亦要求政府當局說明突然改變上述立法方向的原因。</p>	政府當局
<i>議程第 III 項：其他事項</i>			
020417 - 020426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 年 9 月 26 日